JUL10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56872 日期：WL. 10,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银行与金融业高管，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我们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规定确立了多部分分析。首先，外国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监管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在银行业工作，特别是作为“ 金融科技 ”领域的金融技术专家。他声称自己此前曾担任银行家和一家本地银行分行的经理，还曾担任开发电子支付系统的金融科技公司的董事。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他再次主张其文件满足四项监管标准——即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他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在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他在该领域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8 C.F.R. § 204.5(h)(3)(iii)、(v)、(viii) 和 (ix)。

在申请人声称已满足的四项监管标准中，SCOPS 认定记录显示他仅满足了 8 C.F.R. § 204.5(h)(3)(ix) 一项，即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服务报酬。1

我们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已满足其声称的四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关于其本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其银行和金融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8 C.F.R. § 204.5(h)(3)(iii)，以及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iii) 的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涉及其在下级提交的三篇在线文章，他主张这些文章构成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满足 8 C.F.R. § 204.5(h)(3)(iii) 规定的初始证据标准：一篇 2017 年 'I t' 文章、一篇 2018 年 'I t' 文章，以及一篇 2018 年 'I I' 文章。这些在线文章不足以满足该监管标准。

正如 SCOPS 正确认定的，2017 年 ' ' 在线文章，标题为 _____，未列出作者，未提及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具体讨论他或其工作。2018 年 ' ' 在线文章，标题为 ! I ~----------~，同样未列出作者，而这是 8 C.F.R. § 204.5(h)(3)(iii) 的明文所要求的，且该文章是关于两家公司推出数字支付系统的。尽管该文章在顺带提及申请人时称其为一名代表，该代表“ 确认 ”了此次推出，并评论称该支付系统当时正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测试并正在寻求订阅，但该文章并非关于他，也非关于他所寻求本分类的银行和金融领域的参与或工作。在上诉中，他未回应 SCOPS 在下级指出的这些证据缺陷。此外，上述两篇文章似乎均为宣传或营销材料，而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具体工作的实质性材料。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1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错误地主张 SCOPS 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该标准有误。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第三篇 2018 年 'I t' 文章列出了作者，并包含一张申请人的照片，附有其姓名和头衔“ 董事 ot1 I ”。但该文章仅讨论该公司“ 专业人员 ”开发的验钞支付系统，并未讨论申请人或其工作。同上（提供可提交文件的示例，并指出这些文件应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

此外，申请人未对 SCOPS 的以下认定提出异议：其未提交客观证据证明这些在线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满足 8 C.F.R. § 204.5(h)(3)(iii) 的标准。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指出在评估此问题时，相关证据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可包括预期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可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申请人的律师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笼统主张，发表这些文章的三个网站是“ 有声誉的 ”、“ 广泛阅读的媒体来源 ”，并“ 位列乌兹别克斯坦领先的新闻和信息提供者之列 ”，因而符合乌兹别克斯坦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然而，律师的主张并非证据。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注省略）。律师的陈述必须有独立证据支持，而申请人承认其未提供此类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ii) 的监管标准。2

对于下一项证据标准，如8 C.F.R. § 204.5(h)(3)(v)所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在评估该监管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其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如果是，则确定这些贡献是否具有“ 领域内的重大意义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他主张自己在乌兹别克斯坦的银行和金融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特别是在“ 金融科技 ”领域，通过开发和扩展该国的电子支付系统、实施战略性财务管理解决方案以及现代化银行业务运营，从而对数字交易、消费者参与以及行业实践和创新产生了广泛影响。为支持该主张并满足8 C.F.R. 204.5(h)(3)(v)的标准，他依赖三封支持信及其工作经历，即2019年至2023年担任' '的董事，以及'1 t'（2017年至2019年）和担任',_____.'分行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3

SCOPS未讨论申请人是否在银行和金融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但结论认为记录未显示其贡献具有法规所要求的“ 领域内的重大意义 ”。我们同意。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重申，作为I !董事，他领导了乌兹别克斯坦数字支付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其创新从根本上

2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他在下级提交了另外两篇2024年撰写的在线文章，即在其提交I-140表一年之后。由于资格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SCOPS未给予它们任何证据权重。8 C.F.R. § § 103.2(b)(l)、(12)；Matter of Katigbak，14 T&N Dec. 45, 49（Reg'l Comm'r 1971）（裁定外国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提交后采取额外行动获取必要资格不能克服初始缺陷）；另见Matter of Izummi，22 l&N Dec. 169, 175-76（Comm'r 1998）。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2024年的在线文章。
3 申请人的I-140表表明，自其2023年1月最后一次B-2非移民入境以来，他一直处于失业状态。

重塑了金融机构对数字交易的处理方式；其管理策略使其前雇主 成为其所在领域的领导者；以及他为I Il分行进行的现代银行业务运营帮助推进了其创新文化。然而，证据不支持这些主张，也未以其他方式显示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首先，他未界定或充分解释，且记录缺乏证据表明：他具体参与了上述所主张的成就及其所声称在银行和金融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影响。因此，记录未充分告知我们其在所主张成就中的具体角色，也未证明这是他的成就或贡献。例如，记录不包含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且申请人未具体主张，他本人开发并实施了l!支付系统，或创建了被任何个人、实体或行业采用并广泛使用的新颖管理和银行业务运营模式。除了其本人和其律师的主张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本人在数字支付系统、战略性财务管理和银行业务运营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而这些正是他声称在乌兹别克斯坦显著改善的领域。

即使记录显示所主张的成就是或源于其本人的原创贡献，也未确立其重大意义。Z-Z-4，即“ gerralll的董事”，2023年的一封信称，申请人通过在该公司内创建该品牌并为公司开发数字支付系统，对金融和银行业作出了._a_'_'g_r_e_a_t_c_o_n-tr-ib_u_t-io_n，并提到其“独特愿景”、“领导力”和“不懈研究及创新思维”从根本上改善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数字交易。然而，这封信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数字支付系统的开发和该品牌的创建如何影响或冲击了该领域，以证明其具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参见，例如，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No. 23 CIV. 3372 (PAE)，2024 WL 69056，*8（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和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T-K-A-，I I，的一封信强调了ll及其Di,rand的声誉，并讨论了申请人2017年至2019年的董事职位，T-K-A-声称该职位带来了“决定性地影响了金融科技行业的创新”。但这封信同样未提供关于申请人贡献及其如何具体影响金融科技行业的细节，超出公司及其客户之外。此外，尽管T-K-A-证明申请人于2017年创立了l__J
Il，然后担任董事职位，但公开来源明确表明另一人（F-M-）是开发并推出LJ
支付平台的ll的唯一创始人。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他事实上创立或共同创立了
F-M-本人的信，或任何直接来自该公司的声明或文件。I Ia

其余2024年来自E-T-U-的支持信，即._l____的，
I I强调了._____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突出地位及其创新，并讨论了申请人在分行的工作经历，从2009年作为出纳员开始，以及他如何成为该分行总经理并在2011年至2017年期间在该职位上表现出色。尽管E-T-U-赞扬申请人为前模范员工，并笼统声称其愿景和领导力对提升该银行在金融行业的声誉至关重要，但这封信

4 我们使用首字母以保护个人隐私。

同样缺乏关于其贡献如何具体影响整个银行业而非仅限当地分行及其客户的细节。

记录也不包含任何客观且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其前雇主在其各自行业中产生了超出其客户群的影响，且具体是申请人贡献的结果。此外，如SCOPS所指出的，除三封推荐信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可客观证实其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1)（指出在确定重大意义问题时，解释贡献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专家信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在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尽管他笼统主张上述在线文章也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影响，但他未解释它们如何具体显示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且如前所述，这些在线文章要么是营销和宣传材料，要么未讨论申请人的工作和对该领域的贡献。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一家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工作，他一直是一名有生产力的员工，并担任过行政和管理职位。然而，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在银行和金融领域具有超出其前雇主及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客户的重大意义，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他们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l)(A)(i)条。在此，申请人主张符合四项监管标准，而其未能满足所概述的两项标准意味着他必然未满足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至少三项门槛“ 初始证据 ”标准。因此，我们不能结论认为他是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F.Supp.3d，2025 WL 1508028，*10（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关于其余监管标准和本事项任何最终实质审查的论点。参见，例如，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指出机构无需触及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属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